

遷私人工廠及污水處理廠，經多次協調未果；另「建國東路至大智路口」段因渠道拓寬改建，涉及高壓管線、高壓工作井及鄰近工廠出入等問題，亦正在協調中。

二、案經經濟部多次協調各單位，已達成共識如下：

(一)「污水處理廠前段至建國東路（第 2 標）」之污水廠瓶頸段原規劃 8m 箱涵，提出以 6.5m 箱涵辦理改善，由桃園縣政府就差異部分、執行困難處及相關水理檢討等儘速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工作小組審查，俾利工程及早進行。

(二)「建國東路至大智路口」將依規劃報告方案進行，台電公司特高壓管線段人孔井位置及影響廠商出入交通問題，請桃園縣政府於工程設計時以工法克服，並請工業局協助協調當地廠商。

三、有關工程所需經費，經濟部水利署將俟修正工程執行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核實補助。

(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暫緩實施或取消第二波電價調漲及台電公司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5)

陳委員就暫緩實施或取消第二波電價調漲及台電公司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價合理化採取緩和漸進方式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及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國內物價，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已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除反映國際燃料價格外，亦包括電價調整制度化及台電公司經營企業化。經濟部將提出完整的配套，建立長久合理穩定的電價制度。

二、為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其他等構面進行檢討，並於 6 月 29 日公布初步結果。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包括降低成本 438 億元、增加收益 62 億元、提升燃料採購績效 250 億元、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 1,720 億元、減少燃煤及材料庫存 31 億元。

三、目前台電公司經營改善措施執行情形如次：

(一)資產閒置方面：台電公司已全面清查閒置低度利用土地，積極活化，例如宜蘭縣礁溪段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預訂於 10 月 16 日開標，另積極辦理台電診所房地招租案及變更部分舊澎湖電廠閒置乙種工業區為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

(二)補貼方面：台電公司依據電業法、農業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能源管理法等規定，必須提供特定用戶電價優惠措施或提撥能源管理基金部分，未來將由各部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三)員工福利及優惠方面：取消員工用電優惠、縮減員工福利金提撥率、虧損當年度公司 14 職等以上之主管不調薪且事業主持人不領績效獎金。

(四)高層離職轉任子、孫公司方面：經濟部已調降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待遇以原薪

給 1.2 倍為限，並限縮轉任資格，退休 5 年內或屆齡退休前 5 年內不得轉任，轉任屆滿 65 歲即予解任。

四、有關台電公司與 IPP 業者重訂供電買電契約一節，經經濟部多次協調，IPP 業者仍無意接受經濟部協處方案，經濟部爰停止爭議協處，後續規劃如下：

- (一)台電公司將依雙方購售電合約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前對 IPP 業者提起民事訴訟續處理爭議。
- (二)責成台電公司更換指派於台汽電公司及民營電廠之董事長。
- (三)釐清 96 年台電公司與民營電業修訂燃料條款而未同時處理資本費率相關事宜細節，並追究失職人員。

(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加速與美方之 TIFA 簽署及與世界各國簽訂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1)

陳委員就政府應加速與美方之 TIFA 簽署談判及與世界各國簽訂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臺美 TIFA 進展：

- (一)臺美 TIFA 為雙方目前最重要之建制化經貿官員諮商管道，並為解決雙方貿易爭議、推動貿易、投資及商業合作之最主要平台。透過該會議之舉行，可實質提升雙方合作關係，TIFA 實具有象徵雙邊經貿關係發展的重要指標意義。
- (二)原規劃於去(100)年 1 月在臺北召開第 7 屆 TIFA 會議，後因美國牛肉遭驗出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而延期。貴院已於本(101)年 7 月 25 日通過食品衛生安全法案修正案，政府除完成後續配套法規之制定程序外，已密集諮詢各界意見，掌握其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於美大選後恢復召開臺美 TIFA 會議，以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

二、關於洽簽 FTA/ECA 部分：

- (一)我國外貿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分別與歐盟、美國、東協簽署 FTA。美韓 FTA 已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生效，據估計，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在貿易方面將影響臺灣對美出口高達 34 億美元，占年度輸美出口總值 9.8%，我國對外經貿關係面臨嚴峻的挑戰，必須急起直追。
- (二)為積極融入國際經貿體系，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政府已將對外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議(FTA/ECA)列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項目之一，目前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

另臺紐於本(101)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亦於同年 5 月底正式展開談判。此外我與印度、印尼等重要貿易夥伴已進行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